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156号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B1KA90

法定代表人：高兆浪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3层101室

经查，“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2021年全民健身工程器材更新项目”（项目编号：TZXM-202104261513）存在如下问题：

- 委托代理协议编制不规范，缺少“档案保存”的相关内容、代理费用相关条款设置不准确；
- 评标标准未载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
-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类型与项目类型不符；
- 未明确评标纪律；
- 中标公告未见主要标的单价；
- 未在法定时限发布合同公告；
- 未在法定时限退还投标保证金。

以上问题分别违反了：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第七条、《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第二条；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以上事实有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合同文本、其他采购过程性资料、问询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3月24日将《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结果事先告知函》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无进一步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责令北京禾源工程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1日



(联系人：王剑魁 张瑾；联系电话：61535860)